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公司的部分自有资产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下称“本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用于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等，现就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 1、借款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3、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4、贷款期限：3年
- 5、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 6、贷款抵押物：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

（1）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区的土地、房产（土地证号：武国用2012第1200752号，证载面积19,919.9平方米；房屋证号：常房权证武字08008013号，证载面积17,483.55平方米）

（2）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502-1号的土地、房产（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24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117,004.86平方米，房屋建筑使用面积97,127.06平方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复工复产抵押贷款事项能以较优的融资成本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